

#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## 修約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富信字第1080000096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相關條文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5397號核准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信託約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，由現行新臺幣3億元，調降為新臺幣2億元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事項，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- 四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fubon.com/asset-management/ph/home/index.html>)；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。

五、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###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 一、~十八、(略) 十九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 二十、(略)	第一條定義 一、~十八、(略) 十九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 二十、(略)	依107年12月26日證期(投)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告知門檻。

### 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	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	

修 訂 後 條 文	修 訂 前 條 文	說 明
<p>一、~十八、(略)</p> <p>十九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。</p> <p>二十、(略)</p>	<p>一、~十八、(略)</p> <p>十九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。</p> <p>二十、(略)</p>	<p>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(投)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。</p>